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

債 務 人 林季萱

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，債務人未據繳納聲請費（本院前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裁定命債務人補繳郵務送達費，已扣除聲請費之金額）。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之規定，限債務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得執本院司法規費繳款單繳納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宗霈